

世界文学名著宝库

德伯家的苔丝

DeBoJiaDeTaiSi

·青少版·



长江出版传媒 | 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金牌青少版名著译者
海豚文学馆

持续畅销10余年

• 世界文学名著宝库 •

• 青少版 •

德伯家的苔丝

[英国]哈代 / 著

姜慧 / 改写

长江出版传媒 | 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德伯家的苔丝/(英)哈代(Hardy, T.)著;姜慧改写. —武汉: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2014.12

(世界文学名著宝库)

ISBN 978-7-5560-0350-1

I. ①德… II. ①哈… ②姜… III. ①长篇小说-英国-近代-缩写 IV. ①I71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07901 号



德伯家的苔丝

(英国) 哈代 / 著 姜慧 / 改写

责任编辑: 罗萍 叶朋

绘画: 方卉 效果制作: 钮灵

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本: 880×1230 1/32 9.25 印张 彩插 8P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560-0350-1

定价: 18.00 元

策划 / 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 / www.dolphinmedia.cn 邮箱 / dolphinmedia@vip.163.com

咨询热线 / 027-87398305 销售热线 / 027-87396822

海豚传媒常年法律顾问 / 湖北豪邦律师事务所 王斌 027-65668649

前 言

1840年，托马斯·哈代出生于英国西南部多塞特郡的一个小村庄。19世纪60年代，哈代以写诗开始了他的写作生涯。1874年，他出版了第一部小说《远离尘嚣》，并获得了肯定。此后经历了二十多年的小说创作阶段后，哈代又回到了诗歌创作中。他的抒情诗中不乏情节生动、语句隽永的作品，有人还认为，哈代在精神上始终是一位诗人。

《德伯家的苔丝》是哈代最著名的长篇小说。女主人公苔丝出生在一个贫苦的家庭中，家里靠一些小生意糊口。有一天，苔丝的父亲听说自己是古代贵族德伯的后裔，便要求女儿去一个自称也是德伯后裔的富老太婆家攀亲，希望能得到经济上的支援。但苔丝却在那里被老太婆的儿子亚历克诱奸。

几年后，苔丝在她做工的奶牛场与牧师的儿子安奇尔·克莱尔相爱。新婚之夜，她把自己昔日的不幸向丈夫坦白。但是丈夫非但没有原谅她，还抛下她只身前往巴西发展事业。苔丝断了生计，加上父亲病故，她觉得自己有责任照顾家人的生活，而这时亚历克又对她百般纠缠，绝望中的苔丝只能被迫与道貌岸然的亚历克·德伯同居。

不久，安奇尔·克莱尔回国来找妻子，希望她原

谅自己以前对她的伤害。但这时善良的苔丝更觉得没有脸面重回克莱尔的怀抱，她懊恼、愤怒到了极点，杀死了毁掉她一生幸福的亚历克。在与克莱尔一起度过了幸福的五天后，苔丝被捕并被判处绞刑。

《德伯家的苔丝》是哈代悲观宿命论的典型代表，他的作品大多描写爱情和婚姻中的人们，在对幸福生活的追求落空后，落入悲惨境地又不忘奋力挣扎，但最后都无济于事，甚至走上绝路。哈代熟读古希腊悲剧，但相比之下，他的人物性格更加丰满生动，故事情节更合理，并且有条不紊地发展，因此，哈代小说中的内容更具有说服力和感染力。

目 录

※—————※

第一章 处女	1
第二章 失贞	69
第三章 新生	91
第四章 结婚	127
第五章 后果	179
第六章 皈依	227



第一章 处女



• 1 •

1

多塞特坐落在英格兰的南部，这里重峦叠嶂，风景如画。春日的一个傍晚，一位名叫约翰·德比的中年男子步履蹒跚地走在勃兰克姆谷的小路上，他是马洛特村的一个穷困潦倒的小商贩。他头上戴着一顶破旧的帽子，帽子上的绒毛已经磨损了，他手臂上还挂着一只空篮子。突然，前方一位年迈的牧师走了过来，只见牧师骑着一匹灰色的骏马，还一边哼着歌。

“先生，晚上好啊。”德比热情地向他打招呼。

“约翰爵士，晚上好呀。”牧师也回应道。

德比向前走了几步后，突然停了下来。他转过身，惊讶地问道：“咦，先生，上次我赶集的时候也遇见过你，那时候你也是这么喊我的，对吧？”

“是啊，约翰爵士。”

“可你为什么要称呼我为爵士呢？我只是一个小商贩而已。”

牧师拍着马儿，凑近德比说道：“因为我那时很开心啊。我最近在编写本郡的地方志，在搜集各家家谱时，发现你的姓氏是古老的武士德伯世家的姓氏。德比，你难道不知道吗？”

“先生，此事当真？我从未听说过呀。”

“千真万确，德比。请你抬起头，让我好好看看你。”

德比立即抬起了他那张饱经风霜的脸。

“确实，你的下巴和鼻子的确跟德伯家的一样，不过少了些威武的气概。”

“你的祖先来自法国的诺曼底，当时是跟随着威廉公爵远征而来的。你的其中一位祖先在约翰王统治时代非常富有，并在查理二世在位期间，因为对君主忠心耿耿而被封为爵士。你们家族中有好几代人都取名为约翰，人们都称他们为约翰爵士。”

约翰从未想到自己竟是德伯家族的人，于是问：“先生，那么德伯家族还存在吗？他们的庄园还在吗？”

“都没有了，德伯世家已经消亡了。你祖先的坟墓就在格林山下的金斯贝，他们的肖像都被刻在墓碑上了，但是庄园早就没有了。”

“那土地也没有了吗？”

“是的，都没有了。”

“那德伯家族还有兴旺的一天吗？”

“这个我也说不清楚啊。”

“那我能否再度荣华富贵呢？”

牧师摇了摇头，说：“目前是没有可能了，这些历史只能用作编写地方史以及研究家史，除此之外，再没有别的用处了。还有几个郡也有以前跟你们家一样声势显赫的姓氏家族，如今

也都没落了。那么，再见了，约翰。”

“先生，你看我们这么有缘，不如跟我回去一起喝一杯吧！”

“不用麻烦了，谢谢你，约翰。我劝你也别再喝酒了，你已经喝多了。”言毕，牧师便策马离去了。

牧师心中有些担忧，心想是不是不该告诉约翰这些事。

牧师离开后，德比沉思道：“难道我真的是德伯家的后代？我真的是约翰爵士吗？”

没走多远，德比就坐在了草地的斜坡上面。不一会儿，一个名叫弗雷德的少年路过，德比叫住了他：“小家伙，来，拿着这篮子，去给我做一件事。”

“你以为你是谁啊！约翰·德比竟然使唤起我来了，还叫我‘小家伙’！你不知道我是谁了吗？”

“我知道呀，你是弗雷德。实话跟你说吧，我其实是贵族的后代，约翰·德伯爵士……那就是我！这事儿我也是刚刚才知道的。”说完，德比就摊开四肢躺在了斜坡上。

“弗雷德，你现在拿着这个篮子回村里去，再去酒店给我买一小瓶朗姆酒，酒钱就记在我的账上，然后再给我叫辆马车，并让车夫把朗姆酒给我捎来。把这些都做完以后，你再把篮子送到我家里，让我老婆不要再洗衣服了，就在家里等着我，我有好消息告诉她。”

少年半信半疑地望着德比，一动不动。德比只好一咬牙拿出了一个先令。

“来，孩子，这是你的报酬。”

“谢谢您，约翰爵士。您还有别的吩咐吗？”

“跟我家里人说，为我准备点儿好吃的。”

“是，约翰爵士。”



少年拿着篮子刚准备出发，突然，村子那边传来了铜管乐的声音。“难道是来接我的？”德比疑惑道。

少年赶忙回答：“这是咱们村的妇女在联欢游行，也许你女儿也在其中呢。”

言毕，弗雷德离开了。德比则舒服地躺在草地上等着马车到来。

2

马洛特村坐落在勃兰克姆谷的东北部，勃兰克姆谷风景秀丽，群山连绵，满眼翠绿。虽然这里距离伦敦不过4小时路程，却很少有人来此观光。

这里拥有富饶的土地，如春的四季，潺潺的泉水。南面怀抱高岗和峭壁，向北越过几十英里的丘陵和庄稼地，就能看到一片碧绿的原野，像地图一样平铺在脚下。每当阳光倾泻下来，都会令这片土地更加绚丽夺目。

勃兰克姆谷还有一个美丽的名字，叫作“白鹿苑”。相传，当年国王亨利三世外出打猎，跟随一只鹿来到这里。那只鹿浑身雪白，出奇地美丽，亨利王原本没有杀它的打算，只是一路跟随。没想到，白鹿最终却被一个随行的侍卫一箭射死。亨利王痛心不已，重罚了侍卫，并将此地命名为“白鹿苑”。

岁月的变迁使得“白鹿苑”原本茂密的橡树林逐渐演变成一望无垠的草原，马洛特村就静静地躺在这样一个美丽的勃兰克姆谷中。尽管昔日的“白鹿苑”已经不复存在，但一些风俗习惯却至今保留了下来，例如一年一度的列队游行和舞蹈的习俗，参与者全都为女性。这项活动已经流传了几百年。

按照习俗，参加列队游行的人都要身着白色的连衣裙，她们两人一排，列着整齐的纵队在街上行走。队列中既有年轻的姑娘，也有年长的妇女，其中年轻姑娘要占大多数，她们的右手都拿着一根剥了皮的柳条，左手拿着一束白花。微风吹动她们的秀发，在夕阳的照耀下，掩映出深浅不一的光泽，有金色的，有黑色，还有棕色的，颜色深浅不一。姑娘们都沉浸在甜蜜的梦中，对未来充满了憧憬，每个人的脸上都流露出幸福的神色。

她们刚走过滴滴纯酒店，就听到后方传来一阵马车声。一个姑娘突然喊道：“天呀！苔丝·德比，你快看哪！马车上的人不是你爸爸吗？”

听到喊声，一位姑娘回过头去。这是一位漂亮的姑娘，樱桃小嘴娇艳生动，一双水灵灵的大眼睛就好像会说话似的。人群中，唯有她的秀发是用红绸带扎着的，在白色的队伍里十分引人注目。此刻，这位美丽的姑娘正回头张望，她看到她的父亲正坐在一辆轻便的马车中，向着大路奔驰而来。车夫是酒店的一个伙计，约翰·德比悠然自得地坐在马车里，闭着双眼，口中哼着小曲：“我们家在金斯贝有一座大坟地，我的祖先是武士，就葬在铅木做的棺材里！”

听见这歌的所有人都笑了，只有苔丝没笑，相反她觉得很丢脸，小脸涨得通红，一直红到脖子。她看着周围的人窃窃私语的样子，只好转过脸去，强忍着眼眶里的泪水，低着头继续沉默地向前走，跟着大家往将要举办舞会的草地走去。

约翰·德比和他乘坐的马车渐渐地消失在人们的视野中，列队游行的人们也走到了指定的地点。姑娘们纷纷放下手中的柳条和白花，跳起了舞。由于队员里没有男人，姑娘们只能和



女伴共舞。村里的男子收工后，都会聚集在草地周围，欣赏她们摇曳的身姿。

这时，有三位背着背包、拿着手杖的年轻男子向草地这边走了过来。他们的五官出奇地相似，一看就知道是兄弟——老大身着副牧师的白领带、圆领背心和薄边帽子；老二一副大学生打扮；老三看上去要比他们小几岁，脸上露出不羁的神气。从他们跟路人的谈话中可以得知，这三位年轻人是趁着圣灵降临节的假期出来游玩的。

他们走到草地边上停了下来，向围观的群众询问这些身着白色连衣裙的妇女们为何要在草地上跳舞。满足了好奇心之后，两位哥哥并不愿意久留，拿起一旁的手杖准备继续赶路。老三对此倒是饶有兴趣，还将背包和手杖都放在了地上。

大哥见状，问道：“安奇尔，你想干什么？”

“我想跟她们一起跳舞，我们一起去好吗？就跳一会儿。”

“你在胡说什么呢！不行！绝对不行！”大哥说，“你怎么能在公众场合和一群粗俗的乡下姑娘跳舞呢？被人看见可不好啊！我们快走吧，不然还没到斯托卡斯尔就要天黑了。到时候没地方住可就不好了！”

“那好吧，你们先走！我5分钟后一定赶上你们！我保证！”安奇尔哀求道。

两位哥哥见状，只好点了点头。“那你要快点儿啊！”说完，背着弟弟的包无可奈何地走了，安奇尔则立刻进入了跳舞的场地。

“哎呀！真是太可惜了。”安奇尔对着离他最近的两个姑娘无比殷勤地说，“你们怎么没有男舞伴呢？”

“先生，那你来做我们的舞伴好吗？”其中一个性格直率的

姑娘回答道。

“当然可以喽！”小伙子受到邀请后十分开心，也没顾得上细细打量每一位姑娘的容貌，便顺手拉起离他最近的一位姑娘跳起了舞。姑娘很高兴，于是跳得更加卖力，大家都用羡慕的眼光看着她。

刚才在一边围观的村中的年轻小伙子们这时候也全部涌入了舞场，舞场顿时出现了一对对的男女舞伴。

没过多久，教堂的钟声敲响了，安奇尔突然说他该离开了。在走的时候，他的目光落在了苔丝·德比的身上。苔丝那双水汪汪的大眼睛流露出一丝怨艾，好像在责怪他为什么不选她做舞伴。安奇尔也觉得很遗憾，刚才怎么会没注意到她呢，不然一定会毫不犹豫地选她，就带着这样遗憾的心情，安奇尔离开了舞场。

由于在舞场逗留得太久，即便一路狂奔，安奇尔仍旧没能赶上两位哥哥。他一口气越过山坳，爬上了山坡，这才喘着粗气站在原地稍稍休憩了一下，回头望去，仍旧能看见草地上舞动的白色身影。

她们好像已经将他遗忘了，依旧载歌载舞，就像他从未出现过一样。唯有一个白色的身影远离人群独自站在篱笆旁，安奇尔按照她站的位置判断出，那正是没能同他一起跳舞的那位美丽的姑娘。他的第六感告诉他，姑娘是因为被忽略而感到难过了。他心想：“刚才要是邀请她一起跳舞该有多好啊！”他很后悔没有询问她的姓名，“那位姑娘是那么端庄和文静，穿着白色连衣裙的她看上去是那么温柔，可我刚才居然没留意到她！”安奇尔顿时觉得自己刚才真是太愚蠢了。

可是世上没有后悔药，事已至此，再懊悔也于事无补。他转过身继续赶路，没有再多想什么。



但这件事却无法从苔丝·德比的脑海中抹去，她没有心思再去跳舞，尽管要是她愿意的话会有许多男舞伴上前邀舞。但是她的耳边总是回响着那位陌生小伙子富有魅力的嗓音，她一直站在原地望着年轻人远去的背影，直到他消失在夕阳的余晖中，她才暂时放下了这份哀愁，接受了其他舞伴的邀请。

苔丝和其他姑娘们一直待到黄昏，她对跳舞付出了许多心思，因此感觉有些疲惫。与别的姑娘不一样，苔丝是个天真纯洁的女孩子，当小伙子们为了和苔丝跳舞而争得面红耳赤的时候，她只是觉得很有趣，除此之外，没有什么其他想法。相反，她还会呵斥他们。本来苔丝还想再待得久一些，但一想到父亲之前那奇怪的举动，她就心急火燎地想知道父亲到底怎么了。于是她急忙离开舞场，踏上了回家的路。

走到家附近的时候，苔丝又听到了那熟悉的声音——屋内那只摇篮摇晃的声音，伴随着一连串“嘎哒”声，还有母亲那优美的歌声。母亲唱着她最喜爱的《花牛曲》。

“爱人啊，你快来！她在哪里，让我告诉你！”

“我看见她躺在那边的绿树林子里！”

歌声正悠扬的时候，忽然停住了，苔丝听母亲感叹道：“上帝保佑你，你这个粉嫩的小天使，他会保护好你这宝石一般的

眼睛，还有这樱桃般的小嘴，以及这健壮的手足。上帝会保佑你的。”很显然，她在逗家里的弟弟妹妹。絮絮叨叨说完之后，母亲又重新唱起了摇篮曲。

尽管歌声摇曳，屋内的景象却让苔丝感到一种难以言喻的凄凉。这和刚才舞蹈的快乐，以及内心对那位陌生小伙子的爱慕之情，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和反差！这样强烈的对比使她愧疚难当，她后悔没早一点儿回家帮助母亲做家务。

此时，妈妈正在洗衣服，弟弟妹妹们都围坐在洗衣盆旁。苔丝低下头看着自己身上的白色连衣裙，这是妈妈昨天亲手帮她洗好烫平的，刚才在湿漉漉的草地上跳舞，竟然不小心把下摆蹭绿了。想到这里，苔丝心里像针扎似的难受，看着妈妈瘦弱的身形，她赶紧上前说道：“妈妈，我来帮你洗吧！”看得出来，苔丝是个孝顺又体贴的孩子，“我帮你拧衣服也行，我还以为你早就洗完了呢。”母亲并没有责怪苔丝，她很少因为家务责备孩子。但是今天她比平时更加高兴，满脸堆着笑意。

“你回来的正是时候，太好了。”母亲说，“我正准备去找你爸爸回来。不过在这儿之前，我有件重要的事情要跟你说。听好了，宝贝儿，你知道后一定会感到很自豪的！”

“那是我不在家的時候發生的事嗎？”苔絲詢問道。

“是的！”

“那今天下午我看到爸爸坐在馬車上，還喝醉了酒，一副很得意的樣子，是不是因為這件事情？你不知道我當時有多丟臉，恨不得打個地洞鑽進去呢！”

“就是因為這件事你爸爸才高興得像是瘋了，真是難以想象，我們家曾經在郡里也是德高望重的，我們有碑碣，有墳穴，有盔飾還有盾徽……還有一些別的，我都叫不上名字。查理二世在位



的时候，我们的祖先被封为了‘保王栎枝爵士’，我们家原来姓‘德伯’！你听到这个消息难道不开心吗？你爸爸就是因为这件事才坐马车回家的，并不是像外人所说的是因为喝醉了酒才回来的。”

“听到这个消息我很高兴，可是，妈妈，这和我们有什么关系呢？”苔丝问道。

“当然有关系啊！这个消息被广为传播以后，一定会有许多身份显赫的人坐着大马车前来拜访我们的。你爸爸是在从沙氏屯回来的路上听人说起这件事的，他回来后第一时间就把这件事原原本本地告诉我了。”

“那爸爸现在在哪里呢？”苔丝突然问道。

德比太太答非所问地说：“你爸爸今天去沙氏屯的医院了，医生说他没有得肺病，而是脂肪长在了心脏上面，就像这样。”琼·德比边说边用她洗衣服洗出褶皱的手指比画着。

“医生说，现在你爸爸的·心脏还剩下这一点·没有被脂肪包住。如果心脏全部被包住了，就像这样，”说着，琼抬头把拇指和食指放在一起，形成了一个完整的圆，“这样的话，你爸爸就命不久矣了，说不定不到十天就走了呢。”

苔丝十分惊讶，尽管自家突然变成了了不起的人物，但父亲很可能随时死亡这个噩耗还是让她不能接受！

“那爸爸现在到底在哪里呢？”得不到母亲的回应，苔丝带着怒气质问道。

母亲不喜欢女儿这样的态度，“你发什么火！你爸爸听到牧师告诉他这个消息后很兴奋，半小时前他就去了露丽芬酒店。他想恢复一下体力，明天还要带着蜂箱赶路呢。不管我们的祖先是否高贵，这些东西都必须送去。路途遥远，你爸爸半夜十二点就要动身了。”



“恢复体力！”苔丝含泪气愤地说，“天啊！哪有人要去酒店恢复体力的！你为什么要让他去呢？妈妈！”苔丝责备的语气和焦急的脸色让整个房间的气氛都紧张起来，在一旁玩耍的弟弟妹妹也被吓到了，母亲的脸上出现了害怕的神情。

“没有啊，我没有同意他去喝酒，可是他哪会听我的话，我刚说完他就出门去了。我一直在家里等你回来，这才好去酒店找他回来。”母亲赶紧解释。

“那我去找他吧！”苔丝说道。

“不行，苔丝。你知道，你去一点儿用都没有的。”德比太太说道。

苔丝并没有坚持己见，她知道母亲反对自己去的原因。苔丝一回来就瞥见德比太太早已将衣帽挂在她身边的椅子上了，她反对苔丝去找她父亲就是因为她早已做好了准备，而并不是因为这件事非她自己做不可。

“呐，苔丝，你把这本书送去外面的棚子……”德比太太一边匆忙地穿大衣一边把一本旧书递给女儿。

苔丝接过这本厚厚的书，是一本《命书大全》。德比太太常年把它放在口袋里，书边已经被磨得不成样子。

德比太太整日操持家务，还要忙于抚养一大群孩子，对她来说，去酒店找她那位得过且过的丈夫是她唯一的乐趣。很快，德比太太就到了露丽芬酒店，她顺利找到了丈夫，就这么在他身边坐了将近两个小时。每当这个时候，她可以放松身体，撇开一切琐碎的事情，专心享受这刻闲暇的时光。坦白地说，繁琐的家务和教育孩子已经让她心力交瘁了。

苔丝送走母亲后，把《命书大全》放进草棚，妈妈一直对这本书怀有敬重又畏惧的感情，每次查完都要把它放进棚子，